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 2 亿元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 1.2 亿元担保额度；公司拟为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 3,000 万元担保额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 7,700 万元担保额度。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议案，其中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白礼西先生、艾尔为先生、聂志阳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担保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礼西

注册资本：34,233.8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零售中成药、西药、生物药、保健用品、保健食品等，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0.76 亿元，净资产为 17.75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76.81 亿元，净利润为 1.02 亿元。

与公司关系：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8.81 % 股份。

2、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志阳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产品包括药盒、标签、说明书、不干胶、宣传品等系列包装产品，对外承接酒盒、宣传单等以及药盒的塑料托盘、干格等。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6,213.74 万元，净资产为 4,504.89 元，主营业务收入 13,450.89 万元，利润总额 939.8 万元。

与公司关系：同受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礼西

注册资本：56,700 万元

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糖浆剂、口服液，合剂、酊剂、酒剂、丸剂（水丸、蜜丸、浓缩丸），滴丸剂，散剂，原料药（盐酸小檗碱、盐酸西部曲明），药材种植。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80,528.80 万元，净资产为 59,341.0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20,800.77 万元，利润总额为 -15,186.23 万元，净利润为-13,382.61 万元。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1、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礼西

注册资本：42,689.4 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中成药、西药、保健品加工、销售，医疗器械销售等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02,996.08万元，净资产为130,742.3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716,463.30 万元，利润总额为 36,944.04 万元，净利润为 23,055.13 万元。

2、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标

注册资本：49,014.63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原料药、加工、中西药制剂，销售化工原料、包装材料。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44,680.85 万元，净资产为 47347.0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40,172.06 万元，利润总额为 4,396.36 万元，净利润为 3,036.40 万元。

四、担保主要内容

（一）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拟为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 2 亿元担保额度；

2、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 1.2 亿元担保额度；

3、公司拟为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 3,000 万元担保额度。

（二）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 7,700 万元担保额度。

五、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14,158.70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 133,753.7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29.7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为 80,405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49.07%。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了 24.79 亿元的担保，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风险。

公司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核心企业，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风险。

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为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持续担保，存在的风险较小。我们已提醒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的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新《公司法》和《证券法》规范担保行为，加强信息公开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0 日